

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捐贈獎勵辦法

93.10.28 93 學年度圖書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尤碧玉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各界踴躍捐贈，以豐富館藏資源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捐贈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捐贈方式：包含捐款及紙本或電子媒體形式之圖書、期刊、視聽資料及資料庫等。
 - （一）捐款：捐款者將贈款撥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後，由本校開立正式收據，捐款收據得申請所得稅免稅。
 1. 所捐款項由本館依館藏發展政策購置圖書資料。
 2. 捐款者得依下列方式為之，並請註明捐款用途為：提供圖書館購置圖書資料。
 - (1). 郵政劃撥：利用郵政劃撥單，存入專戶。收款人：戶名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」，帳號：19531076。
 - (2). 電匯：中大校務基金專戶：第一銀行中壢分行，戶名：國立中央大學，帳號：281-50-319166。
 - （二）圖書資料捐贈：捐贈者可將圖書資料郵寄或逕送「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採編組」；贈送資料逾 500 冊（件）以上者，亦可通知本館前往取書，聯絡電話：03-4267291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
 - （一）除政府出版品外，所有贈書均備專函致謝，並於納入館藏之受贈資料的書名頁上加蓋贈送者姓名。
 - （二）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，其數量累計達 10 冊（件）以上者，本館得於徵得捐贈者同意後，公告捐贈芳名錄於本館網頁。
 - （三）個人或團體組織捐款金額達新台幣 5 萬元以上，或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，其數量累計達 500 冊（件）以上者，由本館致贈感謝狀乙紙，並公開表揚。
 - （四）個人或團體組織捐款金額達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，或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，其數量累計達 1,000 冊（件）以上，或贈送價值珍貴而罕見之刊本者，由本館致贈紀念獎牌乙座，並公開表揚。
 - （五）個人或團體組織捐贈圖書、手稿、檔案原件等珍貴資料累計達 5,000 冊(件)以上者，本館得建置專屬網頁陳列其特藏資源；珍貴資料之認定，必要時得由本館邀集相關單位代表及顧問專家共同評定之。
- 四、處理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館擁有受贈圖書資料之全權處理權，受贈圖書資料原則上不另闢專室、專架保存。
 - （二）贈書如為館藏複本，本館有權另作處理。其具參考價值者，加蓋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轉送」章，轉送其他圖書館或本校師生。
- 五、蒐藏原則：

- (一)內容符合本校教學研究之需求及本館館藏政策者。
- (二)已失時效或不具學術價值者不收，如：升學指南、考試用書、不完整之規格、法規標準或圖書等，但珍貴資料不在此限。
- (三)書籍破損不堪或套書殘缺不全，但具有參考價值者，可加以收錄整理、裝訂或補全。
- (四)書內有註記、眉批、畫線等不予收藏，但具有參考價值之絕版書除外。
- (五)複本書原則上不收，但流通量大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違反著作權法者不收。
- (七)個人剪報及散頁資料不收，但珍貴資料不在此限。
- (八)博碩士論文及技術報告可不經評選一律收藏。
- (九)受贈圖書難以取捨或有爭議時，需由本館相關各組會商決定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校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